

经济法

(中级)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〇主编

- 考点剖析
- 真题演练
- 专家命题
- 实战模拟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经济法

(中级)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经济法(中级)”最新考试大纲为依据，对考试大纲进行全面剖析，以帮助考生在考前做到有的放矢，熟悉和巩固考点。其中，“大纲研读”是对考情、考点进行分析，起到引领的作用；“考点剖析”是对考点进行回顾与分析，简洁易懂，同时通过分析历年考试真题，使考生能够领悟考试中的重点与难点；“同步过关测试”和“同步过关测试解析”汇编历年考试真题和模拟试题，并进行深入解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使考生“学、练、做”三者合一，以积累考场的实战经验。

此外，本书还依据往年的考试命题规律和近年来的考情动态，集思广益，编制了两套模拟试题，在考核重点、题型、题量、难度、命题风格等方面力求接近考试真题，使广大读者在考试前能对自身的学习效果有一个全面的把握。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中级)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ISBN 978-7-302-36072-8

I. ①经… II. ①会…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9661 号

责任编辑：王定程琪

装帧设计：孔祥丰

责任校对：曹阳

责任印制：何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7 字 数：708 千字

版 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8.00 元

产品编号：057933-01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陈彦章

副主编 姜力琳 刘 洁 罗艾筠

编 委 (排名不分先后)

陈文汉 陈 涛 陈明明 陈彦章

邓 惠 刘 宇 赵海洪 刘萍萍

李杰平 刘东玲 刘 洁 韩 冰

许燕芬 周 华 张丽丽 姜力琳

乐世斌 郑丽佳 朱茹颖

前　　言

将军要利器，考生要好书。

为了使广大考生能够在考前快速领悟考试大纲，抓住考试要点，熟悉历年来考试真题命题情况和考试动态，我们严格依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写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内含大纲)，结合多年来对命题规律的准确把握，精心编写了这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与同类书相比，本套丛书主要特点如下。

(1) 专家指导，经验丰富：本套丛书作者都是国内顶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命题专家，具有十多年的辅导命题经验，对考试重点难点、命题规律能够准确把握。

(2) 紧扣大纲，指导性强：本套丛书对财政部最新考试大纲进行深入细致研读，在为考生梳理大纲中的考点、重点的同时，结合历年考试真题，使读者能够了解命题动向。

(3) 学练结合，全面把握：本套丛书设置“大纲研读”、“考点剖析”、“同步过关测试”和“同步过关测试解析”栏目，充分体现了“学、练、做”分段学习法的一贯思路，全景式展示考试中将会遇到的全部内容。

(4) 命题新颖，实战解析：针对大纲和教材，本套丛书在例题的选取上，以历年真题为主，让读者能够充分了解考试的重点、难点，有的放矢，提高命中率。同时，编者精心编写了大量高保真模拟题，并给出了详细的解析，使考生迅速全面掌握重要的考点，并以最接近真题的模拟自测题来检验学习效果，提高自己的实战能力和应变能力。

(5) 方便自学，提供效率：本套丛书命题都有完整精确的解析，对于大部分应考的在职人士，能够快速把握重点，掌握解题的方法，合理安排备考的时间和精力，充分发挥学习效率。

在本书中，我们依据近年来的考试命题规律和考情动态，集思广益，精心编制了两套模拟试题，并给予简明扼要的解答和提示，在考核重点、题型、题量、难度、命题风格等方面力求接近考试真题，使广大读者在考试前能对自身的学习效果有一个全面的把握。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大纲研读	1
考点剖析	1
一、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
考点一 经济法的体系	1
考点二 经济法的渊源	1
二、经济法主体	2
考点三 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2
考点四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2
考点五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3
三、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4
考点六 法律行为	4
考点七 代理	7
四、经济仲裁与诉讼	9
考点八 仲裁	9
考点九 诉讼	11
考点十 诉讼时效	13
同步过关测试	15
同步过关测试解析	24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2
大纲研读	32
考点剖析	32
一、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32
考点一 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32
考点二 公司法人财产权	33
二、公司的登记管理	34
考点三 登记管辖	34
考点四 登记事项	34
考点五 设立登记	34
考点六 变更登记	35
考点七 注销登记	35
考点八 分公司的登记	35
考点九 证照和档案管理	36
三、有限责任公司	36
考点十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6
考点十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0
考点十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43
考点十三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46
考点十四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47
四、股份有限公司	48
考点十五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8
考点十六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51
考点十七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5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5
考点十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55
考点十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56
考点二十 股东诉讼	56
六、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57
考点二十一 股份发行	57
考点二十二 公司债券	60
七、公司财务、会计	61
考点二十三 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	61
八、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3
考点二十五 公司合并	63
考点二十六 公司分立	64

考点二十七 公司注册资本的 减少和增加	64
九、公司解散和清算	64
考点二十八 公司解散的原因	64
考点二十九 公司清算	65
十、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7
同步过关测试	67
同步过关测试解析	81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91
大纲研读	91
考点剖析	91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91
考点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 和特征	91
考点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92
考点三 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 事务管理	92
考点四 个人独资企业的 解散和清算	93
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94
考点五 普通合伙企业	94
考点六 有限合伙企业	101
考点七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06
考点八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 法律责任	106
三、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7
考点九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 制度概述	107
考点十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律制度	110
考点十一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律制度	113
考点十二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17
同步过关测试	118
同步过关测试解析	131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141
大纲研读	141
考点剖析	141
一、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41

考点一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141
考点二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规则	143
考点三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规则	147
二、证券法律制度	151
考点四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51
考点五 证券的发行	152
考点六 证券交易	157
考点七 上市公司收购	163
三、保险法律制度	168
考点八 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168
考点九 保险合同	172
四、票据法律制度	179
考点十 票据基础理论	179
考点十一 汇票	185
考点十二 本票	193
考点十三 支票	194
五、外汇管理制度	196
考点十四 外汇和外汇管理 法律制度概述	196
考点十五 我国外汇管理制度的 基本框架	197
同步过关测试	199
同步过关测试解析	210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219
大纲研读	219
考点剖析	219
一、合同的订立	219
考点一 合同订立的形式	219
考点二 格式条款	220
考点三 合同订立的方式	220
考点四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222
考点五 缔约过失责任	223
二、合同的效力	223
考点六 合同的生效	223
考点七 效力待定合同	223
三、合同的履行	224
考点八 合同履行的规则	224
考点九 抗辩权的行使	224
考点十 保全措施	225

四、合同的担保	225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276
考点十一 合同担保概述	225	大纲研读	276
考点十二 保证	226	考点剖析	276
考点十三 抵押	228	一、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276
考点十四 质押	231	考点一 增值税的类型	276
考点十五 留置	233	考点二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276
考点十六 定金	233	二、增值税法律制度规定	277
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35	考点三 增值税纳税人	277
考点十七 合同的变更	235	考点四 增值税征税范围	277
考点十八 合同的转让	235	考点五 增值税的税率	279
六、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236	考点六 增值税应纳税额	281
考点十九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具体情形	236	考点七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85
考点二十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法律后果	238	考点八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286
七、违约责任	238	考点九 增值税专用发票	287
考点二十一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238	考点十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制度	287
考点二十二 违约责任的免除	239	三、营改增的主要内容	290
八、具体合同	239	考点十一 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及其认定	290
考点二十三 买卖合同	239	考点十二 营改增的征税范围	290
考点二十四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42	考点十三 营改增试点的税率	291
考点二十五 赠与合同	242	考点十四 营改增试点的应纳税额计算——原理同前	291
考点二十六 借款合同	243	考点十五 营改增试点的税收优惠	293
考点二十七 租赁合同	243	同步过关测试	296
考点二十八 融资租赁合同	244	同步过关测试解析	306
考点二十九 承揽合同	245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12
考点三十 建设工程合同	245	大纲研读	312
考点三十一 运输合同	246	考点剖析	312
考点三十二 技术合同	247	一、企业所得税概述	312
考点三十三 保管合同	248	考点一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及特点	312
考点三十四 仓储合同	249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313
考点三十五 委托合同	249	考点二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及纳税义务	313
考点三十六 行纪合同	250	考点三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314
考点三十七 居间合同	251	考点四 税率及适用范围	314
同步过关测试	252		
同步过关测试解析	266		

三、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	考点二十七 特别纳税调整
所得额 315	管理办法 328
考点五 一般规定 315	考点二十八 成本分摊协议 328
考点六 收入总额 315	考点二十九 受控外国企业 328
考点七 不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 (税收优惠) 316	考点三十 资本弱化管理 329
考点八 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 317	考点三十一 一般反避税条款 329
考点九 企业资产的税收处理 319	八、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29
考点十 企业特殊业务的 所得税处理 321	考点三十二 纳税地点 329
考点十一 非居民企业的 应纳税所得额 322	考点三十三 纳税方式及 纳税年度 329
四、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322	考点三十四 纳税申报及 计税货币 329
考点十二 企业所得税的 应纳税额的计算 322	考点三十五 企业所得税征管机关 职责分工 330
考点十三 企业取得境外所得 计税时的抵免 322	考点三十六 企业所得税的 核定征收 330
五、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23	考点三十七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 的征收管理及企业 所得税减免税管理 330
考点十四 免税优惠 323	同步过关测试 333
考点十五 定期或定额减税、 免税 323	同步过关测试解析 344
考点十六 低税率优惠 324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351
考点十七 区域税收优惠 324	大纲研读 351
考点十八 特别项目税收优惠 325	考点剖析 351
考点十九 专项政策税收优惠 326	一、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51
考点二十 过渡性税收优惠 326	考点一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351
六、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327	考点二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法律制度 354
考点二十一 源泉扣缴适用 非居民企业 327	二、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考点二十二 应税所得及应纳 税额计算 327	法律责任制度 357
考点二十三 支付人和 扣缴义务人 327	考点三 反垄断法律制度的 主要内容 357
考点二十四 税务管理 327	考点四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 制度的主要内容 360
考点二十五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 327	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62
七、企业所得税的特别 纳税调整 328	考点五 专利法律制度的 主要内容 362
考点二十六 关联企业与独立 交易原则 328	考点六 商标法律制度的 主要内容 365

四、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366
考点七 政府采购当事人	366
考点八 政府采购方式	366
考点九 政府采购程序	367
考点十 政府采购合同	367
考点十一 政府采购的质疑与投诉	368
考点十二 政府采购的监督及违反政府采购法的法律责任	368
五、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368
考点十三 财政监督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368
考点十四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369
同步过关测试	370
同步过关测试解析	381
模拟试卷(一)	389
模拟试卷(二)	405

第一章 总 论



大纲研读

本章考试目的在于考查应试人员是否掌握了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经济法主体资格、法律行为与代理制度、经济仲裁与诉讼制度及诉讼时效等基本理论。从近3年考题情况来看，本章主要考查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主体、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代理制度、仲裁的适用范围、仲裁协议、民事诉讼的管辖、诉讼时效等内容，平均分值是4分，具体考试内容如下。

- (1) 经济法概述。包括经济法体系和经济法渊源。
- (2) 经济法主体。包括经济法主体的资格，经济法主体的分类，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3)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包括法律行为的特征，法律行为的分类，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无效的民事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代理的特征，代理的适用范围，代理的种类，代理权的行使，无权代理，代理关系的终止。
- (4) 经济仲裁与诉讼。包括仲裁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仲裁协议、仲裁程序，诉讼管辖、诉讼参加人、审判程序、执行程序，诉讼时效的特征，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诉讼时效的种类与起算，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考点剖析

一、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考点一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考点二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的和表现的形式。

-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经济法的基本渊源。
- (2) 法律(仅次于宪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文件，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
- (3) 法规，包括：
 - ① 行政法规(仅次于宪法、法律)。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② 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4) 规章，包括：

① 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规章。

②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制定的规章。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7) 国际条约、协定。

【例 1-1】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2011 年单项选择题)

A.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D.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解析】B 选项 A 属于部门规章，选项 B 属于行政法规，选项 C 属于法律，选项 D 属于地方性法规。

二、经济法主体

考点三 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

经济主体资格可通过法定取得和授权取得两种方式取得。

考点四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一)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分类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划分，经济法主体可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等。

(二)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不同分类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两类。宏观调控法主体又可以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市场规制法主体可分为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

【例 1-2】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2010 年多项选择题)

A. 政府

B. 各类企业

C. 非盈利组织

D. 外国人

【解析】ABCD 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

考点五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一)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1) 宏观调控权。宏观调控权可以分为宏观调控立法权和宏观调控执法权。另外，还可根据具体调控领域、具体调控方式等标准，把宏观调控权分为财政调控权、金融调控权、计划调控权等。其中，财政调控权包括财政收入权和财政支出权，前者包括征税权、发债权等；后者包括预算支出权、转移支付权等。金融调控权，包括货币发行权、利率调整权等；计划调控权，包括产业调控权和价格调控权等。

(2) 市场规制权。市场规制权可以分为市场监管立法权和市场监管执法权。主要包括对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消费者权利行为的规制权，特别是对价格、质量、广告、虚假信息、滥用优势地位，以及其他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等行为的规制权。此外，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出现，又产生了特殊市场监管权(或称特别市场监管权)，如金融市场规制权、房地产市场监管权、能源市场监管权等等。

(3) 调制权的分配。不仅全国人大享有立法权，而且国务院依法也可以制定行政法规，甚至国务院的某些职能部门都可能在事实上进行相关的立法。

(二)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 (1) 贯彻法定原则。
- (2) 依法调控和规制。
- (3) 不得弃权。

(三)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主要是市场主体，其权利可以统称为“市场对策权”。市场对策权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市场主体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一种自由权，可以分为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对策权，以及市场主体对调制行为的对策权两大类。

(四)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义务

- (1)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
- (2) 依法竞争的义务。

【例1-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是行使市场监管立法权的行为。() (2011年判断题)

【解析】√ 市场规制权，主要包括对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消费者权利行为的规制权。在本题中，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就是对垄断行为进行立法规制。

三、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考点六 法律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特征

- (1) 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 (2) 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 (3) 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 (1) 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是指依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例如债务的免除、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等。多方法律行为是指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例如合同行为等。
- (2) 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有偿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相互之间享有权利时必须偿付相应代价的法律行为，例如买卖、租赁、承揽等。无偿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享有权利时不需支付任何代价的法律行为，例如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 (3) 要式法律行为和非要式法律行为。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明确规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例如，《合同法》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非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未规定特定形式，可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 (4)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例如，当事人之间订立一项借款合同，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又订立一项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即为主合同借款合同的从属合同。

法律行为除上述分类外，还有单务法律行为和双务法律行为、诺成法律行为和实践法律行为等分类方法。

(三)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足以引起权利义务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法律行为有效的前提，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只有具备一定有效条件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形式有效要件和实质有效要件。

1.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如果行为人对法律规定必须采用特定形式而未采用的，其所进行的法律行为则不产生法律效力。

2.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小于

10 周岁)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即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可以独立地在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

法人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失。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一般以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业务活动为准。

(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自觉自愿作出的，同时与其内心表达的意思相一致。

(3)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相抵触，也不得滥用法律的授权性和任意性规定达到规避法律规范的目的。

(四)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

在所附条件成就之前，法律行为已经“成立”；条件成就之后，法律行为开始“生效”。

当事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时，视为条件已经成就；当事人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2. 附生效期限的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虽然已经“成立”，但是在所附期限到来之前不发生效力，待期限届至时，才发生法律效力。

(五) 无效的民事行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赠与、奖励、获得报酬等纯获益的行为，属于有效行为。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某些与其年龄相适应的细小的日常生活方面的法律行为，属于有效行为。

(3) 除上述情形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在法定代理人的帮助下完成法律行为。如在法定代理人的帮助下，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的出卖人或者买受人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 合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纯获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合同，直接有效；除上述情形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

(2) 单方民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实施”的合同以外的行为(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遗嘱)，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3. 欺诈、胁迫

(1) 合同。因欺诈、胁迫而订立的合同，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属于无效合同。

(2) 单方民事行为。因欺诈、胁迫而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如债务的免除)，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4. 乘人之危

- (1) 合同。因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不论是否损害国家利益，一律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2) 单方民事行为。因乘人之危实施的单方民事行为(如债务的免除)，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5. 恶意串通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此外，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此外，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如通过合法的买卖、捐赠形式来达到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目的，属于无效合同。

(六) 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1.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类型

- (1) 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
(2) 显失公平的合同。
(3) 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
(4) 受欺诈、胁迫而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

2.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特征

- (1) 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撤销权。
(2)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只有受损害方才有撤销权。
(3) 撤销权人拥有选择权，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也可以申请撤销，还可以决定不撤销。
(4)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未行使撤销权的，或者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此时，该合同应按有效合同去履行。
(5) 该合同被撤销后，视同无效合同，自合同“成立”之日起无效。

【例 1-4】甲、乙公司于2012年2月4日签订买卖合同，3月4日甲公司发现自己对合同标的物存在重大误解，遂于4月4日向法院请求撤销该合同，法院于5月4日依法撤销了该合同。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该买卖合同被撤销后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12年单选题)

- A. 该买卖合同自2月4日起归于无效
B. 该买卖合同自3月4日起归于无效
C. 该买卖合同自4月4日起归于无效
D. 该买卖合同自5月4日起归于无效

【解析】A 可撤销合同经依法撤销，自始(2012年2月4日)无效。

【例 1-5】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有()。(2013年多选题)

- A. 甲商场与某电视生产企业签订购买一批彩电的合同
B. 乙捡到一台电脑
C. 丙放弃一项债权
D. 丁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解析】AC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选项C 债务的免除属于单方法

律行为，选项 A 签订合同属于双方法律行为；选项 B、D 属于事实行为。

考点七 代理

(一)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

2. 代理的特征

- (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 (3)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二) 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未经本人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为行为无效。

(三) 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委托代理指代理人的代理权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为而产生。因委托代理中，被代理人是以意思表示的方法将代理权授予代理人的，故又称“意定代理”或“任意代理”。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必须用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2) 法定代理。法定代理指代理人的代理权是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一种代理关系。一般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3) 指定代理。指定代理是基于法院或其他有指定权的组织指定而产生的代理关系。它与法定代理、委托代理是并列的三种代理关系。

(四) 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

- (1) 代理人应当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行使代理权，不得进行无权代理。
- (2)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应当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
- (3)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应当符合代理人的职责要求。
- (4) 代理人原则上应当亲自完成代理事务，不得擅自转委托。

2. 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其行为视为无效行为。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形有：

- (1) 双方代理。双方代理指同一代理人既代理本人又代理第三人为同一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